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 屏執平 112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086672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 112 年 10 月 31 日屏執平 112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086672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86672 號等義務人李雅惠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李雅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